

# 关于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6 号）及《青海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青气办发〔2025〕59 号）要求，湟中区气象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水利局等部门，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本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等级评定工作。现将评定结果公示如下，接受社会监督。

## 一、评定依据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6 号）；

《青海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青气办发〔2025〕59 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4〕177 号）。

## 二、评定流程

申报初审（2025 年 9 月 2 日—9 月 12 日）：湟中区气象局组织 8 家重点单位提交初审材料并完成材料审核。

现场核查（9 月 18 日）：湟中区气象局联合相关行业单位对 8 家评定对象开展实地核查，对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设施设备

运行状况、防御制度执行与人员知识掌握及预警传播效果等方面开展检查评估。

等级评定（9月19日）：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水利局相关人员组成评定小组，依据场所敏感性、历史灾情、防御能力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最终根据评分结果划分风险等级（一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较重；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 三、评定结果

经综合评定，2025年度湟中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等级如下：

重点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风险等级
湟中区甘河滩镇中心幼儿园	教育	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湟中区田家寨镇什张家学校	教育	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湟中区小南川水库管理所	水利	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湟中区大南川水库管理所	水利	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湟中区云谷川水库管理所	水利	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湟中区西纳川水库管理所	水利	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青海宏源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企业	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湟中区盘道水库管理所	水利	二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一般）

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需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公示期限：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2日（共5个工作日）；

联系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气象局

联系人：韩有芳

联系电话：0971-2232348

电子邮箱：1139260213@qq.com

现场提交地址：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381号

处理时限：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结果将书面反馈异议提出人。

